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客运招呼站及停靠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3〕5号），我局拟对《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予以废止，该《办法》废止后，我市道路客运招呼站及停靠点管理工作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客运招呼站及停靠点管理办法》执行。

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热忱欢迎广大市民、社会各界提供宝贵意见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请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或建议，需注明所在单位、职务职称联系地址及电话，并签署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或建议，需注明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意见反馈单位：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54-88274011、88388321，传真：0754-88285876

电子邮箱：stjtdgk@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春江大厦 1001 室

邮编：515041

附件：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道路
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